

2022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勇

联系人：温晴

联系电话：55579648

受托人（乙方）：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栗莉

联系人：李晓尧

联系电话：18618373560

就甲方的 2022 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 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2 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 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2 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针对 2022 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进行整体策划，以线下活动，线上直播的形式举办高峰论坛、走秀和市集活动。

2、针对 2022 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进行整体设计统筹以及完成每场活动各类延展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视觉、户外广告、线上广告及动态广告设计。

3、借助北京消费季整体宣传矩阵，通过稿件、直播、长图、短视频、新媒体等方式多触点曝光，联合中央、市级媒体、区融媒号多平台助力持续性传播。

4、编制活动整体方案、设计方案及相应的执行方案，完成项目整体策划、统筹、设计、宣传资源对接和运行。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②乙方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乙方对涉及活动期间发生的包括各方人员在内的人员受伤、设备损坏等承担全部责任；

⑧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 [¥771170] 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圆整），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771170] 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圆整）。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 [¥616936]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陆圆整）；

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 [¥154234] 元（大写：拾伍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圆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 /] 元（大写： / 元整）。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

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全称)：北京市商务局

银行账户：3194602119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通州分行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话：010-55579352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1090343000120109084311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
-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⑤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⑥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⑦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并对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

项目的检查并拒绝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2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活动方案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附件

2022 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明确部署，国务院 2021 年 7 月批准率先在北京等五个城市开展培育建设工作。北京计划于 2025 年基本建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成为彰显时尚的购物之城，荟萃全球风味的美食之都，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全球旅游目的地，引领创新生态的数字消费和新型消费标杆城市，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尽快实现这一目标，特将“2022 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打造成为重点活动。当前，时尚产业已成为城市产业转型的重要方向以及城市更新的关键动力。“2022 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致力于成为助力北京时尚产业转型的重要推手与持续赋能全国文化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有力载体和具有借鉴意义的示范样板。

二、活动主题

爱尚京城 show 出京彩

三、活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拟定）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五、活动内容

“2022北京消费季国际时尚节”将抓住国内消费需求旺盛的契机,由1场高峰论坛、2场商圈走秀和3场市集活动组成,覆盖6个区(含)以上,参与活动各时尚品牌不少于2000家,实施宣传覆盖人群1500万人次以上,参与企业销售额80亿元,同比增长15%左右。此次北京时尚节活动全方位覆盖京城时尚信息,为提升北京特色商业街区影响力、拉动北京时尚消费增长提供了舞台。

(一)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论坛(2022王府井论坛)

时间:2022年11月(拟定)

地点:王府井

主题:国际消费 京彩领航

论坛内容:

为充分展现北京在迈向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征程上的诸多成绩和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本次论坛将以“国际消费 京彩领航”为主题,旨在汇聚全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者、国内外商业企业、消费领域创新者以及专家学者,通过主题演讲、权威发布、成果分享、沙龙对话等环节,开展权威解读与深度分享、研究成果和经验、对标国际补足短板、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共识,为推进北京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竞争力和美誉度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二) Show出“京”彩 商圈走秀

时间:2022年10月至11月(拟定)

地点：王府井商圈、崇文商圈

场次：2场

形式：线下走秀，线上直播

11月，联合北京市百货大楼、北京新世界百货、北京合景·摩方购物中心、国瑞购物中心等王府井、崇文门商圈知名商场及商业综合体，汇集 lululemon、FILA、LI-NING、ANTA、onitsuka tiger 等潮流运动品牌和 Champion、AMI、N° 21、Off-White 等时尚轻奢潮牌，搭建走秀 T 台，打造时尚运动潮服走秀视觉盛宴。除此之外，将通过街舞表演等形式吸引时尚达人、潮流媒体。

（三）爱“尚”京城时尚市集

时间：2022年10月至11月（拟定）

地点：隆福寺、祥云小镇、潘家园

场次：3场

形式：线下市集，线上直播

1. 时尚单品 × 隆福寺艺术市集

11月，在隆福寺举办新潮又艺术的跳蚤市集，特色京城建筑搭配时尚活力的新潮市集，涵盖艺术周边、vintage 好物、绿植黑胶一应俱全，拟邀时尚品牌主理人、网红达人、网络主播共同参与嗨逛市集、精选好物、以物会友，每一件手作都可以作为时尚与艺术单品，搭载着摊主满满的心意。

2. 拾趣潮玩 × 祥云小镇玩具市集

11月底，祥云小镇举办玩具跳蚤市集，最热的潮玩手办尖货、盲盒、复古玩具都能在这里找到，拟邀潮玩爱好者、设计师、潮玩品牌主理人、网络主播共同参与，大热的时尚潮玩手办市集将带动潮玩经济的发展。

3. 时尚穿越×潘家园汉服市集

11月，在潘家园举行汉服国潮市集，以直播大赛+汉服游园会构成汉服国潮市集，拟邀汉服、国潮美妆、非遗、老字号、AI等领域企业积极参与，实现线上赋能线下、新国潮赋能新时尚的紧密融合。

六、活动宣传

借助北京消费季整体宣传矩阵，通过稿件、直播、长图、短视频、新媒体等方式多触点曝光，联合中央、市级媒体、区融媒号多平台助力持续性传播，做到活动全方位通达、全氛围曝光。